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公司自2026年5月19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将继续进行内部公示至2026年5月28日止。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